

股票代碼：842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6



開會時間：西元202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2025 年度決算表冊	11
四、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22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65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7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六、其他說明資料	83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紅 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2 0 2 6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時間：西元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7)。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0)。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1)。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92,999,440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新台幣 27,566,596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49,97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1,986,37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1)。

2.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26)。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受通膨壓力、利率波動及供應鏈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在如此多變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憑藉穩健的經營基礎、靈活的策略應對及團隊的高度執行力，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706,658 仟元，雖較去年略減，但仍維持穩健比現，並實現淨利新台幣 92,997 仟元，展現集團強大的韌性與競爭實力。

過去一年，我們在不確定的大環境中保持審慎樂觀的經營態度，持續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重點市場布局，同時優化專案執行效率與資源配置。面對成本上升及市場波動，我們透過精細化管理與結構性調整，有效維持毛利率在 26%，並保持財務穩健，確保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步前行。

我們始終相信，企業的長期價值來自於扎實的基本功與可持續的發展戰略。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同時，集團持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強化 ESG 管理實踐，並深化內部治理架構。2025 年度我們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43,481 仟元，顯示營運具備良好現金創造能力，為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 2026 年，全球的經濟環境仍可能面臨波動與調整。集團將以「穩健經營」為何新方向，重點聚焦以下策略：

一、強化內部流程控管與營運優化

我們將全面檢視與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推動數字化管理工具應用，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縮短專案工程週期，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二、深化成本結構管理

在確保品質與服務水平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持續強化預算管理、採購策略與資源配置效率，以更具彈性的成本結構應對市場變化。

三、鞏固永續經營基礎

持續落實環境管理體系與供應鏈責任管理，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機制建設，提升組織韌性，為長期穩定成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我們深知，真正的競爭力不僅來自市場擴張，更來自組織能力的提升與制度的完善。2026 年將是集團深化體質、優化結構，為下一階段成長蓄勢的重要一年。

最後，我僅代表管理層，向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與專業投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正是各位的堅定信任，使我們能夠在變局中穩步前行。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審慎務實的態度，穩健經營，與各位攜手共創更具價值與永續性的未來。

一、202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6,658	100.00
營業成本	1,986,168	73.38
營業毛利	720,490	26.62
營業淨利	174,347	6.44
稅前淨利	143,553	5.3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06,658
	營業毛利		720,490
	稅前淨利		143,5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4.70%
		稅前淨利	28.57%
	純益率(%)		3.44%
	每股盈餘(元)		1.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藉由新加坡新廠的營運，增置了許多先進的機械設備；同時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工法及材料測試，改進並完善材料與生產流程，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實現客戶精彩的創意與設計。

二、202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4.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 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 根據 Statista 及多家產業研究機構(Bain&Company)分析，全球奢侈品市場在經歷 2024-2025 年的階段性放緩後，預計於 2026 年恢復成長。整體市場規模 維持 4,000 億至 4,400 億美元區間，預計 2026 年將成長 3%~5%，中長期仍呈現穩健擴長趨勢。
- 從結構來看，奢華珠寶及高端腕表仍為核心市場版塊之一，持續受高淨值人群擴張及財富累積推動；同時，二手奢侈品及年輕消費族群的崛起，也為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與消費模式轉變。
- 整體而言，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與消費結構變化持續帶來短期挑戰，但奢侈品產業展現出高度韌性。品牌正加速全球零售網路佈局，並強化線下體驗與高端空間呈現，對高品質展示空間及精細裝潢工程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將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及經濟逆風的挑戰。此外，氣候變遷帶來越來越多的極端天氣事件和全球氣溫上升。在未來幾年，產業將會更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議題。

上述之關注議題，將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成本產生影響。然而，這對紅木來說也可能是一個優勢，因為較小規格之公司可能很難遵循。因此，公司需要繼續在永續發展措施、風險管理及商業需求之間找到平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蔡宗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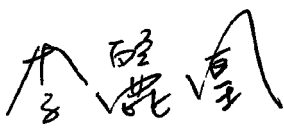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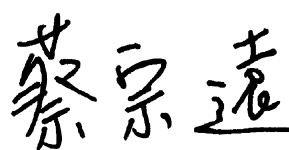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蔡 宗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04,473	20	\$ 474,370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00,869	16	405,876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390,678	15	266,1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13,213	1	5,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137	-	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547	-	1,987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4,178	4	115,71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4,036	3	68,9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71	-	5,5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0,602	59	1,344,019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5,830	2	43,7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922,940	36	907,45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39,959	2	40,5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64	-	16,7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0,700	1	9,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2,093	41	1,017,789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2,695	100	\$ 2,361,8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八）	\$ 61,125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48,995	14	136,82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75,081	7	147,58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2,868	-	2,5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40,242	5	184,9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701	1	15,1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48,286	2	51,7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868	-	4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八）	40,358	2	52,5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685	-	12,3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209	33	604,18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二六及二八）	408,055	16	440,52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230	1	26,3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230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515	17	466,977	20
2XXX	負債總計	1,269,724	50	1,071,161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425	20	502,425	21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1	293,911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200	10	347,096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069	18	389,78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269	28	736,878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44)	(6)	(165,72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5,290)	(3)	(76,840)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7,634)	(9)	(242,567)	(10)
3XXX	權益總計	1,272,971	50	1,290,647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42,695	100	\$ 2,361,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520	工程收入	\$ 2,706,658	100	\$ 2,867,7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七）				
5520	工程成本	(1,986,168)	(74)	(1,962,563)	(69)
5900	營業毛利	720,490	26	905,20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30)	(1)	(13,227)	-
6200	管理費用	(525,487)	(19)	(531,94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6)	-	(1,6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143)	(20)	(546,843)	(19)
6900	營業淨利	174,347	6	358,35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492	-	1,232	-
7010	其他收入	10,003	-	14,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67)	(1)	(13,300)	-
7050	財務成本	(14,922)	-	(17,2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794)	(1)	(14,289)	-
7900	稅前淨利	143,553	5	344,07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50,556)	(2)	(91,3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2,997	3	252,69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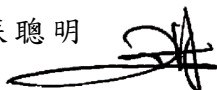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50 -	(\$	3,172)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564) -		52,4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47 1		38,7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4,933 1		88,07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930 4	\$	340,77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997 3	\$	252,69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930 4	\$	340,77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5	\$	5.03
9810	稀 釋	\$	1.85	\$	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主	其	之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52,393	\$ 357,396	(\$ 73,668)	(\$ 256,977)	(\$ 1,075,480)												
B3	-	-	-	94,703	(94,703)	-	-	-	-	-	-	-	-	-	-	-	-	-	-	-
B5	-	-	-	-	(125,606)	-	-	-	-	-	-	-	-	-	-	-	-	-	-	(125,606)
D1	-	-	-	-	252,695	-	-	-	-	-	-	-	-	-	-	-	-	-	-	252,695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0,243	502,425	293,911	347,096	389,782	(76,840)	(165,727)	(1,290,647)												
B17	-	-	-	(91,896)	91,896	-	-	-	-	-	-	-	-	-	-	-	-	-	-	-
B5	-	-	-	-	(125,606)	-	-	-	-	-	-	-	-	-	-	-	-	-	-	(125,606)
D1	-	-	-	-	92,997	-	-	-	-	-	-	-	-	-	-	-	-	-	-	92,997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0,243	502,425	293,911	255,200	449,069	(75,290)	(152,344)	(1,272,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53	\$ 344,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56	91,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6	1,675
A20900	財務成本	14,922	17,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492)	(1,2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59)	4,018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532	45,0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83)	13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231	40,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07	(112,235)
A31150	應收帳款	(128,898)	170,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22)	7,505
A31200	存 貨	981	4,778
A31230	預付款項	(5,134)	(1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	1,143
A32125	合約負債	212,171	(54,939)
A32150	應付帳款	27,831	(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87)	18,199
A32200	負債準備	(24,971)	(33,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2)	(3,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464	519,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99)	(18,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84)	(85,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481</u>	<u>\$ 414,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08)	(41,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6	6,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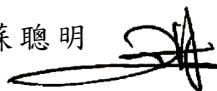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29)	(\$ 7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92</u>	<u>1,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29</u>)	(<u>37,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2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63	5,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459)	(97,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606)	(125,6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842</u>)	(<u>1,0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286</u>)	(<u>253,5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63</u>)	<u>14,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103	138,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370</u>	<u>335,9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473</u>	<u>\$ 474,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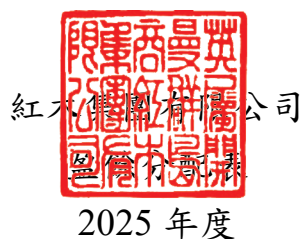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四】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6,070,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999,440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7,566,596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4,649,972)	115,916,064
可供分配盈餘		471,986,3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NTD0.8(元/股)		(40,1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1,792,375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349,990 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08,000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蘇聰明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割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五百億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六) 已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受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u>第九次修訂日期：</u> <u>2026 年 06 月 08 日</u>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u>董事會</u>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u>董事長</u>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u>需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u>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u> <u>2026 年 06 月 08 日</u>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及其修訂）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5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則規章），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買回或贖回股份之情形，指公司將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銷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扣除公司已發行資本之數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之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之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資本給付金額較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全體董事間互相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且包括任一及全體獨立董事。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1.2 條。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及其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大過失"	係指行為人輕忽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且其程度較過失更甚。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目的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管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之章程大綱。
"合併"	指(a) (i)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且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一情形，其合併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 條。
"私募"	定義於本章程第 12.6 條。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公司已於櫃買中心掛牌）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之註冊處所。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2.5 條。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於合於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其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6.1 條。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文字"應"應解讀為必須，文字"得"應解讀為可以；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h) 使用於本章程之文字"且／或"係包含"且"及"或"兩者。於特定上下文使用"且／或"並不限定或修正於其他地方使用之"且"或"或"。文字"或"不應解釋為排他，文字"且"不應解釋為要求連接詞（於前述各情形，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釋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 8 章不適用於本章程；且
- (k) 股份之"持有人"係指登載於股東名冊上該種股份之持有人。

2 股份發行

- 2.1 除本章程第 3.1 條及章程大綱與本章程之其他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及於未損及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2.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4.1 條或第 35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公司進行私募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2.9 依前述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依前述第 2.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2.12 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3 特別股

- 3.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
- 3.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或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說明；及
 - (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

4 股東名冊

- (a)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期間，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外之經董事指定之處所，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股東名冊。
- (b) 如公司股份終止櫃檯買賣時，公司亦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之規定備置股東名冊。
- (c)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證明及移轉。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6 股票

- 6.1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要求印製股票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且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該等股份發行之相關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登錄之，且對於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且依本章程規定，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 6.2 於公司應印製股票時，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依本章程規定寄發之股票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寄送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公司應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人。
- 7.3 縱有前述規定，若股份係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股份轉讓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公司得依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所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惟買回股份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8.3 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8.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8.4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0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對持有人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1 股份移轉

11.1 如股東死亡，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承認唯一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1.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依普通決議所定數額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份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相同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事項；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外）、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且除依本章程第 2.2 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外，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以下稱「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 12.7 公司得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12.8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所在地。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其他營業處所。

14 年度股東常會

- 14.1 公司應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常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14.2 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 14.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4.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14.5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5 股東臨時會

- 15.1 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15.2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5.3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5.3 本章程第 15.2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 15.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者簽名。
- 15.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
- 15.6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16 股東會通知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6.3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6.4 於不違反第 17.4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6.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應提交股東會並由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6.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16.10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
- 16.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7 股東會議事程序

- 17.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7.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予各股東，副本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1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 17.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7.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 17.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均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7.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任會議主席。
- 17.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之。

18 股東投票

- 18.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8.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8.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8.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
- 18.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8.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18.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9 代理

- 19.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9.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9.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至遲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如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9.4 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19.5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0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者，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

21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1.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依本章程第 21.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1.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1.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2 無表決權股份

- 22.1 下列情形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在任何股東會上無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為自己利益持有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 22.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2.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計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計入計算股東會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3 董事

- 2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本條所定之董事人數。
- 23.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3.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3.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3.6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4 董事會權力

- 24.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董事會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4.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5 董事選任及解任

- 2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方式應依下述第 25.2 條為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且該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與董事/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及相關公告，於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2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全面改選董事。如股東會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全體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

25.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得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6 董事解任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
- (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 (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j)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2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7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7.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長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集董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方式進行會議。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通知期間召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7.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人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人數之過半數。
- 27.3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允許之方式，以使參與會議之所有成員得與其他會議成員溝通之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7.4 若董事會召集通知已由公司親送予董事，或以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識別文字之方式發送至該董事最後通訊地址或其指定地址，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視為已合法送達該董事。
- 27.5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為補足董事缺額或召集股東會之目的繼續執行職務，但不得為其他目的繼續執行職務。
- 27.6 縱嗣後發現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如同該董事業經合法選任及/或具備擔任董事資格及/或未解任及/或具有表決權（視情形而定）。
- 27.7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8 董事利益

- 28.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任職之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8.2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代理董事。
- 28.3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8.4 任何人不應因其以供應商、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公司締約而喪失董事資格或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禁止為該締約行為，且任何該等契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亦不因此為無效；且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基於其董事身分或因此所成立之信賴關係，將該等契約或交易所實現或所產生之利益歸於公司，惟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 28.5 如董事為其他特定事務所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被認定為與該事務所或公司所為交易中之關係人時，應依相關法令要求向本公司說明此一利害關係。
- 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28.7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該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28.8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9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董事之姓名。

30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0.1 董事會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其權力、職權或權限（包括複委託之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力、職權或權限，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依該董事會所定條件之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30.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

- 30.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30.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於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所得享有或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複委託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30.5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股東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通知時，其辭任即生效。

31 公開收購

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享有公司之盈餘分派。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其僅能依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3.3 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34.2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34.3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5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4.1 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a）（i）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ii）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b）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
- 34.7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 34.8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34.10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34.11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34.12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34.1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公積資本化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或其他分派）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該等股份註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以適當處理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之股份（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6 庫藏股

- 36.1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
- 36.2 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主張或支付股利，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
- 36.3 於股東名冊，庫藏股之持有人應登記為公司，惟：
- (a) 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
 - (b) 於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不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36.4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

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0.5%。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該等庫藏股，惟該等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36.5 除本章程第 36.4 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37 會計帳簿

37.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37.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審計委員會

38.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以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予以訂定。

38.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9 薪資報酬委員會

- 39.1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9.2 本章程第 39.1 條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40 通知

- 40.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 40.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交付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寄送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40.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40.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41 清算

- 41.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41.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為此目的，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2 補償及保險

- 42.1 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所致者（如有）外，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賠償公司董事（下稱「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除因其自身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42.3 條所定之義務所致者外，被補償人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公司所受之損失或損害，被補償人毋須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 42.2 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 42.3 於不影響公司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但不限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42.4 經授權以經理人身分代表公司之公司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對公司及他人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42.5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3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4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6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47 股東保護措施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8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期間內，本公司應依章程第16.1條之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本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章程第16.1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併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名召及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力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名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代替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董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論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即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散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 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投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之二十條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之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次之二十條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之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支十五條、第四十四之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之九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申請之期間及其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之規定如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有歧異時，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2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或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交易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亦不得放棄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1)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決議者。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述之規定處理。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四)及(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 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前述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2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1) 本公司替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對每一項背書保證予以編號。
- 四、背書保證解除之後，須加註「註銷」字樣，由財務部留存，並於備查簿加註「註銷日期」。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長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8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2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比率 (註1)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比率 (註2)
董事	蘇聰明	2025.05.29	16,558,571	32.96%	16,558,571	32.96%
董事	蘇俊瑋	2025.05.29	-	-%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2025.05.29	-	-%	-	-%
獨立董事	蕭玉娟	2025.05.29	-	-%	-	-%
獨立董事	黃繼儂	2025.05.29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6,558,571	32.96%	16,558,571	32.96%

註1：本公司本屆董事選任時(2025年5月29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50,242,500股。

註2：本公司截至基準日(2026年4月10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50,242,500股。

【附錄六】其他說明資料

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08,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1,394,990 元；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較擬配發金額有差異時，擬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二) 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三) 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估列入帳，擬配發之金額與估列金額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一)之說明，由於差異金額微小，故設算後之每股盈餘未受影響。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在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及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超過三百字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www.redwood.com.sg